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18-035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关于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 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 公司拟以 8,013.55 万元收购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汽集团”)持有的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事后审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 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一、关于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司公告, 哈汽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向标的公司增资 1.68 亿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 2.00 亿元。另据标的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合计期初余额为-9371.13

万元，期末余额为 7483.75 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历史沿革与历史经营情况，并说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合计期初余额为负的具体原因；（2）哈汽集团向标的公司增资 1.68 亿元的主要考虑；（3）哈汽集团向标的公司增资是否与本次交易相关。

2. 根据公司公告，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车体件，主要为长安福特配套。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的详细信息；（2）标的公司两年一期主营产品构成及其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3）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 二、关于标的公司经营质量

3. 根据公司公告与标的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70.27 万元、2.36 亿元和 1.75 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843.21 万元、54.88 万元和-246.08 万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产品和主要客户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扭亏的具体措施，并说明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亏损的详细原因；（3）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主要客户及其产销量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4. 根据标的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1.92 万元和-1.12 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政策、信用及回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

增加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2) 结合标的公司现金流与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三、关于本次交易目的

5.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车体件，与上市公司业务模式相近，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新业务。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优势，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具体表现；（2）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模式的相近之处，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能否与上市公司产生协同效应；（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拓展新业务的具体帮助。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方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

